

推动行政应诉工作上台阶

为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行政执法水平,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联合组织了两起行政案件的庭审观摩活动。

本次庭审,是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担任主审法官,对两起经过复议程序的行政赔偿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庭审中,法庭听取了各方的陈述和答辩意见,归纳总结争议焦点,并围绕焦点问题展开了充分调查,对被拆迁群众的妥善安置问题向行政机关进行了重点调查询问。旁听人员认真观摩了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的基本流程及诉讼当事人举证质证辩论的全过程,“零距离”接受了法治教育,纷纷表示这次观摩活动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通过本次活动,进一步加深了对行政诉讼程序的认识,增强了依法

应诉、规范应诉的意识,对如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有了更深的体会。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市政府领导多次就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并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了行政应诉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协同配合,我市2021年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100%出庭应诉;2022年1至6月,全市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继续保持100%。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继续与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持续开展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观摩行政案件庭审活动,并通过开展专题业务能力培训、案例研讨交流等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队伍建设,提升行政应诉能力,推动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助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

增强依法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为进一步增强基层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执法能力水平,8月1日至5日,全市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法治政府专题培训班举办。

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力量共识、激发干事潜能,为实现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法治济宁建设走在前开新局提供坚实保障。

聚焦奋斗目标,明确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思路举措。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描绘了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的宏伟蓝图,未来五年是法治建设发挥更大作用、彰显更大作为的关键时期。司法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干部是法治建设和行政执法工作战线上的“关键少数”,要坚定扛起主责、当好主角,发挥“头雁作用”,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更宽视野来审视自身职责任务、谋划发展方向,深化改革创新,一体推进法

治济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走在前开新局。

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通过这次学习培训,进一步树立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更加深刻地把握职能定位,更加主动地服务中心大局,更加有力地彰显担当作为,更加精准地找到本领域改革创新的切入点,提升工作质效的着力点,促进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为全市的法治建设工作提供更多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培训班专门设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解读、法治政府建设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本要求、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释义等多个专题,邀请山东大学、山东政法学院、济宁市委党校的专家学者和省司法厅领导授课辅导。参训学员纷纷表示,本次培训班安排紧凑,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既有课堂教学,又有专题研讨;既有理论学习,又有案例分析,既有理论深度也有实践指导意义。通过培训学习提升了思想境界,拓展了法治思维,交流了工作经验,达到了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的预期目的。

市司法局扎实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事业

近日,市司法局召开常态化整治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顽瘴痼疾、不断巩固拓展专项治理成果工作部署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为契机,努力推动我市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各项工作走在前、开新局,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开展以来,我市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扎实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进行常态化治理

是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践行法治为民的具体行动,是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重要实践。

常态化治理坚持和加强党对公证和司法鉴定工作的全面领导,下大力气切实解决执业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点做好信访投诉问题的梳理、化解工作,坚持多措并举,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监管水平。

公证和司法鉴定从业人员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履职尽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助企攀登”

近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会同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新材料专班、制造强市建设任城区指挥部新材料专班,紧紧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持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组织山东民桥律师事务所所在任城区开展了“助企攀登”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

搭建平台有效覆盖。现场成立公共法律服务联络点,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窗口资源融入保障企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安排每月联合组织法律援助现场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治体检”等各项公益法律服务。对疫情期间的劳动争议、劳务合同、合同履行等纠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通过了解企业员工诉求,对疫情期间群众日常工作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精准专业解答。

提高审批事项效率。聚焦基层民营企业法律需求,倡导有法律援助需求的困难职工通过扫“法律援助在线”二维码、“12348”热线、山东法律服务网、智慧公共法律服务终端等咨询法律援助服务的事项范围、申请条件 and 程序等,大力推广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

市委依法治市办

真督实察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对行政处罚行为的制约和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8月1日至8日,市委依法治市办从法治巡察干部库抽调骨干力量组成2个专项督察组,在全市开展了《行政处罚法》实施情况和乱罚款问题实地督察。督察采取座谈交流、案卷评查、执法人员抽测、随同执法等方式开展,针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发出14份《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以真督实察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

深入基层执法部门 靶向精准规范指导

实地督察锚定了公共卫生、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8个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根据国务院和省府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要求明确督察重点内容。督察组每到一处,均与执法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和一线执法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听取执法部门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开展委托执法和实施罚款情况,并就委托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执法中的法律适用和执法困境等进行深入交流,现场反馈,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指导行政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委托执法,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努力实现执法效果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跟踪问效重点企业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督察组通过与企业代表面对面听情况介绍、座谈交流、搜集意见建议等方式,深入了解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规范化和不罚轻罚制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执法次数过多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设定罚款项目、擅自制定罚款指标或下达罚款任务、滥用处罚权裁量基准、擅自扩大罚款范围等问题,重在发掘典型经验、查找突出问题、了解问题原因,督导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支持中小企业改革发展。

随机抽考执法人员 着力提升执法水平

为真实了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督察组依托“济宁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随机抽取了8个重点执法领域的199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

市行政复议机关共纠错39件,直接纠错率10%。同时聚焦复议监督职能释放,针对行政复议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不依法、不规范、不文明等执法问题、潜在风险,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实现以点带面,以案促改。

发挥行政复议全过程监督作用。实行案前“沟通”监督,深入了解申请人的诉求,注重把握群众在法律诉求背后的实际利益诉求,发挥复议监督关口前移,化解纠纷;实行案中“听证”监督,邀请人民调解员、专业律师等旁听听证,以案释法、明法释理,有效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实行案后“回访”监督,对撤销重作的案件,强化对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监督指导;对复议维持的案件,畅通反馈渠道,

市司法局优化管理压实责任

人民监督员工作实现新提升

强化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认真落实人民监督员管理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和完善了“一系统四制度”,即从2021年开始使用人民监督员管理信息系统抽选案件,从人员抽选、短信通知、通报检察机关和履职评价,人员与案件一一对应,形成闭环。实行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监督数量和履职情况每季度通报制度,督促人民监督员认真履职,尽责担当。制定了《济宁市人民监督员考核办法》,对人民监督员履职实行综合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三种形式,将履职表现、参加培训、遵守法纪、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等纳入考核内容,科学评定等级。实行履职回访制度,制作《市级人民监督员履职情况回访一览表》,每季度回访检察机关,征求案件承办检察官对人民监督员履职的评价,将案件回访结果纳入人民监督员个人业绩档案,作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人民监督员经费保障机制,及时发放人民监督员履职补贴,切实提高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参加活动积极性的重要保障。为更好的促进履职,针对人民监督员数量较少的兖州区、金乡县、梁山县进行补选。各县市区

强化对申请人的释法息诉工作,有效降低了复议后诉讼率。

坚持行政复议纠错决定及时回访全覆盖。实行行政复议纠错决定规定时限内全部回访,建立回访工作研讨机制,做好回访情况记录,梳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适时传导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反馈给申请人,多举措共同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实行“谁办案、谁回访、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提升办案人员责任意识和案件的办理质效,有力保证回访工作的及时性和规范性。定期组织办案人员对回访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座谈研究,适时创新回访机制和回访方式,保障回访工作高效运行。

司法局能够依据工作职能加强对本辖区内人民监督员的管理、考核工作,及时掌握日常表现和履职情况,为提高办案质量和做好考核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强化业务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履职能力是人民监督员发挥监督作用的基础。提升人民监督员队伍的履职能力是司法行政机关和每名人民监督员共同的目标和任务。每年,市司法局和市检察院就如何做好本届人民监督员培训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确定初步工作思路。每年组织一次集中培训,主要是采取集中授课与座谈交流的方式,学习监督业务、交流监督经验。集中授课主要是聘请经验丰富的优秀检察官讲授检察业务知识,或者是邀请优秀的法学专家做专题报告;座谈交流主要是人民监督员相互交流监督心得体会。下一步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讲人民监督员工作”交流座谈会,发挥优秀人民监督员的示范引领作用,举办业务能手专业知识讲座。广大人民监督员积极主动学习,熟练掌握监督工作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努力提高综合素质,适应新时代人民监督员工作要求,更好地发挥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权的监督制约作用,人民监督员制度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嘉祥县

普法宣传务求实效

推动镇街组建普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覆盖。完善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工作“红黄蓝”榜通报、普法依法治理典型经验通报、专报机制。深入开展“喜迎二十大·普法基层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精心打造法治文化建设的嘉祥品牌。实施“法治文化建设提升年”工程。围绕“文化引领、法德共育”主题,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重大文化建设项目,推动法治文化与儒家文化、红色文化、区域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在该县国防教育基地、卧龙山街道黄岗村等建设普法基地。组织创作一批反映时代精神、具有鲜明祥城文化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精品。深挖嘉祥法治文化素材、红色法治文化遗存、文化法治思想内涵,打造独具嘉祥特色的法治文化建设品牌。深入开展“春风正当时、普法韵万家”“普法护稳定”等普法专项行动,提升普法依法治理水平。

加快完成普法履职评议试点任务。开展普法宣传员、普法志愿者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实施普法履职评议赋能增效行动。试点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探索建立“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机制。从普法履职报告、评委会中评议、公告公示、结果反馈四个环节,出台制定《嘉祥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

职评议实施办法》,采取座谈了解、实地查看、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学法用法测试等方式做实评议活动,将评议结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

实施县乡村民法典阵地一体建设。聚焦关键少数、重点对象、重点人群、重点行业,嘉祥县司法局持续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和“法律十进”活动。在县民法典主题公园设立24小时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亭,为群众提供全天候法律服务。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引导全社会学好、用好民法典。积极整合资源,科学规划实施,实施县、镇、村民法典宣传阵地一体化建设,年内确保镇(街)、村(社区)覆盖率分别达到80%和30%以上。

持续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提档升级。嘉祥县加强村(社区)法治文化形象塑造,建设法治“微景观”,基本实现“一村(社区)一法治文化阵地”。以万张街道向阳村、卧龙山街道振兴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作为引领,坚持“成熟一个、确立一个”的原则,从全县358个行政村和12个城市社区中,培养1000名村(社区)“法律明白人”、300名村(社区)“法治带头人”、600户村(社区)“学法用法示范户”。持续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一月一主题”为民办实事普法宣传服务活动。目前,全县370个村(社区)已实现“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全覆盖。

